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局实际,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月1日起,至 2020 年 12月 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,联系电话: 0536-429192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,深入拓展公开渠道,持续丰富公开形式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和实效,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4 条。 其中,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8 条,通 过政务微博、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,通过各级媒体 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1 条。其中,工作信息 53 条,政 策文件 8 条,组织机构 8 条,决策公开 5 条,管理公开 25 条,重点领域信 27 条等。



一是及时公开机构概况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二)款要求,我局正在进行机构改革,待完成后,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,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局机关网站公布。

二是及时公开行政处罚领域信息。1. 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七)款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按月公开行政处罚情况,便于相关人员查询处罚信息; 2. 在"信用中国"平台公示行政处罚情况,不断扩大公开范围、细化公开内容,让公众查得到、看得懂。

三是每半年公开一次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工作落实情况。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按上下半年公示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工作落实情况,详细公示了施划停车线和便民市场辟建工作推进、落实情况。

四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1. 按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工作。对部门概况、部门预算表、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等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,方便社会公众知晓。2.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。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职责、依据等,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,及时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。3. 公开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信息。制定 2020 年 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,拟定年度抽查计划,及时公开抽查结果信息。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结果信息	2020年12月31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2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情况信息	2020年12月31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3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情况信息	2020年10月10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4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结果信息	2020年10月10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5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结果信息	2020年07月05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6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情况信息	2020年07月05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7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结果信息	2020年04月05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8	2020年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季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情况信息	2020年04月05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9	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度"双随机。一公开"监管抽查计划	2020年03月02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五是加强政策解读。按照"谁起草、谁解读"的原则,同步制定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2 件。参加"行风在线"1次,就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- 一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,其中网络申请 1 件、信件申请 2 件,内容涉及行政处罚信息等方面。
 - 二是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- **三是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**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-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,设置承办人、科长、专职人员、办公室四道审核把关机制,公开每一条信息须经局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把关审签,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。
-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等规定,按照"先审查、后公开"的原则,严格做好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,确保"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 公开"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- 一**是强化平台建设**。按照专网专线的要求管理网站,不断推进公开平台有序发展。
- 二是大力拓展应用。以公众号为阵地,重新打造"安丘综合执法"公众号,刊发推送城市管理相关信息;加大与融媒体"今日安丘"公众号合作,对工作信息、惠民政策等进

行刊发,提高了公众的知晓度。

三是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。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城市管理工作重点工程、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,在大众日报、今日潍坊等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刊发稿件近10篇,在今日安丘、安丘电视台等媒体发表150余篇,有效宣传安丘城管工作,树立安丘综合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(五) 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

结合领导干部分工情况,及时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重 新确定分管负责人,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, 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并安排专职、兼职人员,同时, 各科室、中队也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, 适合公开发布的信息及时主动报送办公室,确保信息准确性 和时效性。

(六)监督保障情况

- 1. 强化考核监督。坚持高站位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,激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- 2. 完善工作机制。制定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、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。梳理完成《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,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、主体等要素。
- 3. 抓好队伍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,每年至少举办 2 次对各科室单位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,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(七)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1.建立工作考核制度。主动接受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的监督,做好沟联工作,对发 现工作不到位的地方,由专职人员及时进行改进。同时, 我局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各科室工作进行监督,及 时将督导情况向分管领导和局主要负责人汇报,并通知相 关各科室及时整改到位,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; 2.听取社会公众评议。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 的,我局及时在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并注明联 系电话和邮箱,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。二 是公众对于网站信息有任何疑议的,我局及时进行解答。 三是通过政策夜市、城管宣传日、志愿者服务等形式主动 听取市民的意见和建议;3.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2020年 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
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増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382	166	548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出	曾/减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5	536844	7.6 元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	申请	人情	况		
(本列	列数据的勾稽。	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			法人耳	战其他	地组织		
		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	科研 机构	公益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
<u> </u>	、本年新收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=	、上年结转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三、		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 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本年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度办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理结	(三)不予 公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果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 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处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	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行政复议					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								
	7					未经	是复议.	直接起	是诉		复证	以后起	诉	
结果维持		其他 结果	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心
华打	约亚	4不	甲知	<i>ν</i>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19 年问题整改情况

-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。参加了市政府统一组织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知识考核,第一时间对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了解读。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。调动相关科室单位积极性。
 - (二)2020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- 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不够深入。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修订后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在这种情况下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,内部分职工对其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。
- 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。机关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管理考核办法》需要进一步修订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 需完善,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。
- **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**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 细化,公开手段不够丰富,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,重点 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。

(三) 改进措施

- 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与培训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,相关科室配备一名专职人员;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通过邀请专家授课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辅导报告会等形式,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- 二是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根据新修订的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工作要求,修订完善《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管理考核办法》,确保新要求得到有效落实;完善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

三是完善主动公开系统与目录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后台系统,提高工作便利度;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录,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、重要民生举措、行政处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0年,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,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综合执法服务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,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,取得良好成效。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建议5件,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。建议和提案均已全部公开相关内容。

序号	名称	发文日期	发布机构
1	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号《关于加强清理公共停车位占用行为》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2	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总体情况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3	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总体情况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4	对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98号《关于在市北区建设中心农贸市场的建议》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5	对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5号《关于规范城区路灯杆广告、提升城市文化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6	对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4号《关于加强鲁丰锦绣花园小区南门口社会管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7	对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3号《关于禁止沿街门市强占公用停车位等公用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8	对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72号《关于加强店外经营管理,进一步提升城市	2020年04月28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9	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总体情况	2019年09月12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0	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总体情况	2019年09月12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1	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12号《关于禁止在红绿灯处"发放广告"》提	2019年07月23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2	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11号《关于商铺门前汽车停车区"占位"问题	2019年07月23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3	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10号《关于严管建安路北段占道、占路边停车	2019年07月23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4	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09号《关于沿街门市及酒店门口私自占用盲道	2019年07月23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5	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5号《关于在市区设立环卫工、城管、交警免	2019年07月23	市综合行政执法师

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月25日